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风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风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NC1UB2M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18号天富华庭5栋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许届

身份证件号码：*****1459

2026年6月3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五里卡派出所民警一起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18号天富华庭5栋1-

1号的柳州市柳南区风云餐饮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烹制方便面，烤制烤肠售卖给学生食用，该店能出示营业执照，但是并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行为已当场给予警告处罚（柳南市监当罚【2026】104号），现场执法人员在店内发现过期的31袋方便面和15瓶康师傅饮用纯净水，经请示领导，对上述过期的方便面和康师傅饮用纯净水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8日予以立案，并对当事人韦许届进行询问调查。

。

经查实，这批过期方便面是当事人从网络平台购进的，未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材料。现场发现过期的康师傅香辣牛肉面25袋（保质期至2026.05.14），购进价2元/袋，销售价3元/袋；同碗福牛肉炒拉条3袋（保质期至2026.03.10），购进价2元/袋，销售价3元/袋；同碗福意大利拌面1袋（保质期至2026.03.12），购进价2元/袋，销售价3元/袋；同碗福榴莲芝士火鸡面2袋（保质期至2024.12.28），购进价2元/袋，销售价3元/袋，康师傅饮用纯净水（550ml）15瓶（保质期至2026.02.23），这些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均超过了食品保质期。当事人自述过期的康师傅饮用纯净水是自己饮用并不售卖，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述涉案康师傅饮用纯净水实际存放在销售货架边，与其他待售商品混放，未见任何能证明是自用物品的标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的康师傅饮用纯净水为自用物品的内容不予采信。参照市场价康师傅饮用纯净水（550ml）定价为1.5元/瓶。现场查获的过期方便面31袋（31袋×3元=93元）和过期康师傅饮用纯净水15瓶（15瓶×1.5元=22.5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台账，销售台账，无法对已售出过期食品的情况进行查证，因此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本案货值金额为115.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扣押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及执法程序合法合规

2. 照片证据提取单，证明证明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

2026年7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8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在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 并处人民币50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